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7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子軒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子軒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黃子軒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，復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5月19日送監接續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5231號函及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卷證，認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柏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童泊鈞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